

关于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5年5月13日起，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基金管理费率为0.60%，赎回费率最高为1.50%，随申购份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费用	
M<100万	0.00%
100万≤M<500万	0.00%
500万≤M<1000万	0.00%
M≥1000万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次新增D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本公司公告日在网上同步发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预测。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附件：《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十一、基金的转换

十二、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十三、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五、基金的托管

十六、基金的估值

十七、基金的财产

十八、基金的会计制度

十九、基金的审计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一、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释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发布的《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投业务的公告》为准。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

基金代码：0000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2.基金的转换

3.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4.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5.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基金的托管

7.基金的估值

8.基金的会计制度

9.基金的审计

10.基金的信息披露

11.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2.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基金合同的效力

14.基金合同的解释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发布的《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投业务的公告》为准。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人的公告

基金简称：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代码：0000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

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2.基金的转换

3.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4.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5.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基金的托管

7.基金的估值

8.基金的会计制度

9.基金的审计

10.基金的信息披露

11.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2.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基金合同的效力

14.基金合同的解释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发布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人的公告》为准。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关于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基金简称：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代码：0000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2.基金的转换

3.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4.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5.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基金的托管

7.基金的估值

8.基金的会计制度

9.基金的审计

10.基金的信息披露

11.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2.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基金合同的效力

14.基金合同的解释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发布的《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为准。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关于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基金简称：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代码：0000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2.基金的转换

3.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4.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5.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基金的托管

7.基金的估值

8.基金的会计制度

9.基金的审计

10.基金的信息披露

11.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2.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基金合同的效力

14.基金合同的解释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发布的《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为准。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关于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基金简称：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代码：0000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2.基金的